



#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ICHUN CITY

**2023**

第6期（总第30期）



# 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双月刊)

免费赠阅

2023年第6期  
(总第30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宜府字〔2023〕55号) .....(3)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宜春市第二批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 (宜府字〔2023〕57号) .....(5)
市政府办公室 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推进养 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3〕25号) .....(17)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中心 城区住房保障信用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宜府办发〔2023〕29号) .....(21)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推进 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3〕30号) .....(28)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全市富硒 大米(宜春大米)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3〕31号) .....(33)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城乡居 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3〕32号) .....(38)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b>机构人事</b></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刘娜等同志试用期满职务调整的通知 (宜府字〔2023〕58号)……………(49)</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胡振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3〕59号)……………(49)</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潘来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3〕60号)……………(50)</p>
<p><b>文件解读</b></p>	<p>解读:《宜春市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52)</p> <p>解读:《宜春市中心城区住房保障信用行为管理办法(试行)》……………(53)</p> <p>解读:《宜春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57)</p> <p>解读:《关于推进全市富硒大米(宜春大米)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23—2025年)》……………(59)</p> <p>解读:《宜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61)</p>
<p><b>政务动态</b></p>	<p>市政府召开第53次常务会议……………(64)</p> <p>市政府召开第54次常务会议……………(65)</p> <p>市政府召开第55次常务会议……………(66)</p>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徐勇军  
常务副主任: 周 军  
副 主 任: 陶石明 胡日祥  
委 员: 袁德明 尹 斌  
李方光 李 亮  
王 波 陈 兵  
阎 璟 卢思成  
梁奇炎 欧阳智德  
王 颖 熊 桅  
张贤澈

总 编: 徐勇军  
责任编辑: 桂 伟  
编辑出版: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 <http://www.yichun.gov.cn>



联系电话: 0795-3273397  
投稿邮箱: [yczwgk@yichun.gov.cn](mailto:yczwgk@yichun.gov.cn)  
邮 编: 336000  
印 刷: 宜春市同茂印刷有限公司  
内部刊物准印号: 赣 0500036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将原刊寄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退换(电话: 0795-3220009)

# 宜春市人民政府

## 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宜府字〔2023〕55号 2023年12月1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的分工通知如下：

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副市长、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

**谭赣明：市政府市长、党组书记**  
负责市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张俊：市政府副市长、党组副书记**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重点工程、财税、金融、统计、军民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行政审批、国有资产管理、医疗保障、政策研究、信访、社会稳定、国防动员、人防建设、粮食储备、国有投融资企业平台、政务信息与公开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市统计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政府信访局、市政府接待办公室、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市政府发

展研究中心、市档案馆、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宜春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宜春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宜春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协管市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宜春军分区及驻宜部队工作。

联系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公务员局、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宜春调查队、中国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宜春监管分局、驻宜金融机构、保险行业协会及保险机构、江西机场集团宜春机场分公司、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江西局三七〇处。

**龚法生：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科技、工业、开发区与工业园区、数字经济、交通运输、个私民营经济、机关事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公路事业发展

中心、市科学院、市综合交通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宜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协管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市总工会、市科学技术协会、市工商业联合会、国网宜春供电公司、赣西无线电监测中心、宜春江盐华康盐业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宜春车务段、赣西航道事务中心、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宜春市分公司、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宜春管理中心、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支队、中国电信宜春分公司、中国移动宜春分公司、中国联通宜春分公司、中国铁塔宜春分公司。

**兰亚青：市政府副市长**

负责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食品药品监管、市场管理、妇女儿童、社科研究、地方志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党史地方志工作办公室、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协管宜春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共青团宜春市委员会、市妇女联合会、市红十字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江西日报社宜春分社、江西广播电视台宜春记者站、江西新华发行集团公司宜春分公司、宜春日报社。

**夏红色：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公安、司法、国家安全、保密等方面的工作。协助负责社会稳定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武警宜春支队、市国家保密局、市国家密码管理局。

**郑绍：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主持高安市全面工作。

**董晓明：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教育体育、民政、水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供销、退役军人事务、林下经济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分管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合作社、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宜春开放大学。

协管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宜春学院、省轻工业高级技工学校、市残疾人联合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气象局、赣江下游水文与水资源监测中心、市烟草专卖局、中国石化集团宜春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宜春销售分公司。

**江东灿：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主持袁州区全面工作。

**江训开：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开放型经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林业、城市管理、商务、外事侨务、对台事务、驻外机构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外事办公室、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

务办公室、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南昌办事处、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市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宜阳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保障性住房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协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宜春海关、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徐勇军：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

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市政府机关党组全面工作。

协管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南昌办事处、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市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协调处理审计、机关事务方面的工作。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为提高行政效率，保证工作连续性，市政府领导同志实行 AB 岗负责制，即在 A（B）岗责任人因出差或其他原因离岗期间，由 B（A）岗责任人代为履行职责，具体为：张俊同志与龚法生同志、张俊同志在社会稳定方面与夏红色同志、张俊同志在应急管理方面与董晓明同志、兰亚青同志与董晓明同志、夏红色同志与江训开同志互为 AB 岗。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宜春市第二批市级文物 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

宜府字〔2023〕57号 2023年12月2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经市政府研究确定，现将第二批 156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予以公布。

请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统筹协调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关系，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

附件：宜春市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 附件

## 宜春市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序号	文物名称	地点	时代	保护范围
<b>古遗址类</b>				
1	寨上遗址	丰城市桥东镇更新村老詹村旁	新石器时代晚期	南面以小路外侧边缘为界，东面、北面、西面以坎坡为界。
2	陂上窑址	丰城市铁路镇陂上村	清至民国	保护范围以龙窑窑墙外缘为界。
3	下罗遗址	樟树市义成镇乌塘村委下罗村	商至周	以遗址本体为界，东、南、西、北坐标、各向外延伸 30 米。
4	炮台山遗址	樟树市临江镇尹家村委周家村	商至周	以遗址本体为界，东、南、西、北坐标各向外延伸 30 米。
5	寨下山遗址	靖安县双溪镇建设社区南面	新石器时代晚期至西周	以遗址台地边缘为基准，向四周延伸 8 米。
6	狮形山遗址	高安市	新石器时代	文物本体各方向延伸 5 米。
7	杨园窑址	高安市	元	文物本体各方向延伸 5 米。
8	兴源马家窑址	永宁镇兴源村	宋至元	以窑址四周边界为基准，东、南、西、北各至 20 米处。
9	窑坊窑址	上高县塔下乡窑坊村	唐	窑址窑包四周边沿外延 5 米。
10	三门里遗址	奉新县澡下镇观下村三门里	新时期晚期至商周	以遗址本体为起点，四周外延至遗址所处台地边缘为界。
11	石庵遗址	温汤镇仙巩村	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面外延 17.14 米，南面外延 42.51 米，西面外延 15 米，北面外延 16.3 米。
<b>古建筑类</b>				
12	黄家祠	宜春市大坪里	清	以文物本体为保护范围。
13	胡家祠	宜春市大坪里	清	以文物本体为保护范围。
14	黄泥塘古井	宜春市红星路	清	以文物本体边缘为界，向东、西、南、北各方向延伸 10 米。
15	袁州古城墙	宜春市中心城区	明至清	以基址边缘为界，向东、西、南、北各方向延伸 5 米。

序号	文物名称	地点	时代	保护范围
16	余家会馆	宜春市大坪里	清	以文物本体为保护范围。
17	六一会馆	宜春市大坪里	清	以文物本体为保护范围。
18	张积厚堂	宜春市大坪里	清光绪三十一年 (1905年)	以文物本体为保护范围。
19	珠泉池	宜春市南池路	明	以文物本体边缘为界, 向东、西、南、北各方向延伸 5 米。
20	灵泉池	宜春市中山路	待考	以文物本体边缘为界, 向东、西、南、北各方向延伸 5 米。
21	黄冈黄文节公祠	袁州区洪塘镇	清	与文物本体外墙边界或滴水重合。
22	孙氏宗祠	袁州区寨下镇	清	以建筑本体外墙为界, 西北、西南外延 1 米; 东南、东北外延 0.7 米。
23	一寺桥	袁州区湖田镇	宋	以建筑本体外墙为界, 西北、东北外延 4 米; 西南外延 1.5 米; 东南外延 4.5 米。
24	砥柱桥	袁州区南庙乡	清嘉庆二十三年 (1818年)	保护范围与文物本体外墙边界或滴水重合。
25	上石桥	袁州区天台镇	清乾隆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西、南、北面各延伸 5 米。
26	下石桥	袁州区天台镇	清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西、南、北面各延伸 5 米。
27	回龙桥	袁州区天台镇	清乾隆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西、南、北面向外延伸 5 米。
28	上新屋刘家大宅	袁州区辽市镇	清	保护范围于文物本体处墙边界或滴水重合。
29	龙光书院	丰城市荣塘镇荣塘中学内	清	保护范围以本体四周红石台基为界。
30	丰城万寿宫	丰城市剑光街道东方红大街	清	保护范围与文物本体外墙边界或滴水重合。
31	白土徐氏宗祠	丰城市白土镇隐溪徐家	明	保护范围与文物本体外墙边界或滴水重合。
32	李遂故里家祠	丰城市段潭乡湖茫李家	明	保护范围与文物本体外墙边界或滴水重合。

序号	文物名称	地点	时代	保护范围
33	樟树古码头	樟树市区	清	东面以防洪标志、西面以台阶、北面以赣江为界外延 25 米。
34	琵琶桥	樟树市中洲乡江平村委琵琶桥村	清	以桥基为界，东、南、西、北面向外延伸 30 米。
35	启元堂	樟树市刘公庙镇杨家村委塔前彭家	清	以外墙及大门为界，东、北面向外延伸 1 米。
36	熊家塔	樟树市阁山镇关坊村委熊家村	清	以塔基为界，东、南、西、北面向外延伸 30 米。
37	周坊桥	樟树市阁山镇关坊村委卢下村	清	以桥基为界，东、南、西、北面向外延伸 30 米。
38	大桥石拱桥	樟树市大桥街道大桥村委大桥村	清	以桥基为界，南、北面向外延伸 0.7 米，西、东面向外延伸 30 米。
39	张家节孝坊	樟树市大桥街道张家村委老张家村	清	以外基为界，东、南、西面向外延伸 3.6 米。
40	大成陈氏宗祠	高安市	明	东面外延 6.0 米，西面外延 5.5 米，北面外延 1.4 米，南面外延 2.4 米。
41	范氏宗祠	高安市	清	文物本体即为保护范围。
42	父子宪臣石坊	高安市	明	以外墙为界，东、南、北面向外延 2 米。
43	付家大院	高安市	清	文物主体即为保护范围，两侧门楼向外延伸 0.5 米。
44	付仲逊宅	高安市	清	以外墙为界，东面外延 0.5 米，西、北面外延 1 米。
45	翰溪黄氏宗祠	高安市	明	以文物为界，东、南、北面外延 2 米。
46	浩敕门楼	高安市	明	以文物为界，东、南、北面外延 1 米。
47	合头胡氏家宅	高安市	清	以文物为界，东、南、北面外延 1 米。
48	会上门楼	高安市	明	文物本体即为保护范围。
49	贾家舜夫公祠	高安市	明	以外墙为界，东、北面外延 0.55 米，西面外延 3 米，南面外延 2 米。

序号	文物名称	地点	时代	保护范围
50	艾寒松家宅	高安市	清	以外墙为界, 南面外延 3.5 米, 北面外延 4 米, 西面外延 2 米。
51	坎坪古井	高安市	明	以外墙为界, 东面外延 0.21 米; 西面外延 0.26 米; 南面外延 0.19 米; 北面外延 0.8 米。
52	李口送子娘娘庙	高安市	明	文物本体即为保护范围。
53	烈女祠	高安市	明	文物本体即为保护范围。
54	凌云塔	高安市	清	自文物本体向各方向延伸 5 米。
55	瑞相禅院观音堂	高安市	明	自本体向外各方向延伸 6.2 米; 自石壁向外各方向延伸 1 米; 自塔基向各方向延伸 1 米。
56	禾埠吴氏宗祠	高安市	清	以外墙为界, 西面外延 0.5 米; 东面外延 2.5 米; 南面外延 5 米; 北面外延 3 米。
57	五口桥	高安市	宋	以外墙为界, 东、南、北面外延 5 米。
58	英岭万寿宫	高安市	清	文物本体即为保护范围。
59	余波桥	高安市	宋	以外墙为界, 东、南、北面外延 5 米。
60	玉瑜公祠	高安市	清	文物本体即为保护范围。
61	周家大屋	万载县株潭镇株山村	清嘉庆乙亥年(1815年)	北面以围墙为界向外延伸 2 米, 东、西、南以墙基为界向外延伸 2 米。
62	阳澄桥	万载县白水乡白水村	明嘉靖丁酉年(1537年)	东、西以桥基为界向外延伸 2 米, 南、北以桥面边缘为界向外延伸 20 米。
63	牟溪桥	万载县双桥镇大桥村大桥街	元大德	东、西以桥基为界向外延伸 3.5 米; 南、北以桥面边缘为界向外延伸 20 米。
64	百岁坊	万载县茭湖乡谢溪村	清光绪	东、南、西、北以地基为界。

序号	文物名称	地点	时代	保护范围
65	万岁桥	万载县三兴镇万岁村	清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	东、西以桥面边缘为界向外延伸10米;南、北以桥基为界向外延伸5米。
66	康乐桥	万载县鹤峰乡东田村	明代	东、西以桥面边缘为界向外延伸10米;南、北以桥基为界向外延伸10米。
67	郭南轩公祠	万载县康乐街道田下街区	清同治壬申年(1872年)	东以墙基为界向外延伸5米,南、北以墙基为界向外延伸2米。
68	郭氏宗祠	万载县康乐街道田下街区	清嘉庆	东以墙基为界向外延伸5米,北以墙基为界向外延伸2米。
69	郭绿阴公祠	万载县康乐街道田下街区	清同治	西、南、北以墙基为界向外延伸2米,东以墙基为界向外延伸5米。
70	龙河桥	万载县康乐街道青石甲路	明代	东、西以桥基为界向外延伸5米,南、北以桥面边缘为界向外延伸5米。
71	永宁桥	铜鼓县永宁镇老街	清雍正甲寅年	以古桥基脚为基准,东、南、西、北各至10米处。
72	文崇塔	铜鼓县大墩镇浒村村	清嘉庆	以古塔塔基为基准,东、南、西、北各至10米处。
73	东浒塔	铜鼓县三都镇东浒村	清乾隆	以古塔塔基为基准,东、南、西、北各至10米处。
74	陈氏贞节坊	铜鼓县大墩镇鹤吼村	清道光三年	以牌坊檐口滴水为基准,东、南、西、北各至10米处。
75	新官桥	上高县芦洲乡新桥村委官桥村	明天顺	东面、西面以桥体为界外延10米,南面、北面以桥端外延3米。
76	楼下门楼	上高县蒙山镇楼下村委楼下村	明万历	东面以外墙外延1.4米,南面以齐檐滴水外延20米,北面以齐檐滴水外延0.4米。
77	文峰塔	上高县南港镇前进村委前进村	明	以塔基座为界,东、南、西、北面外延1.7米。
78	毛家牌坊	上高县泗溪镇马岗村委毛家村	崇祯十六年重建(1643年)	本体外墙为界,南面外延0.4米,西面外延0.27米,北面外延0.15米。

序号	文物名称	地点	时代	保护范围
79	平政桥	宜丰县新昌镇耶溪居委会	宋	以桥体范围，东、南、西、北面各向外延伸 5 米。
80	陂下凌云桥	宜丰县新昌镇陂下村	清	以桥体范围，东、南、西、北面各向外延伸 5 米。
81	芳里石拱桥	宜丰县新庄芳里村余家	清	以桥体范围，东、南、西、北面各向外延伸 5 米。
82	熊氏三祠堂	宜丰县芳溪镇下屋村	清	以古建墙体为界，南面向外延伸 5 米。
83	湫溪吴氏宗祠	宜丰县潭山镇湫溪村	清	以古建墙体为界，南面向外延伸 5 米。
84	浪源吴氏宗祠	宜丰县石市镇浪源村	清	以古建墙体为界，南面向外延伸 2 米；北面向外延伸 5 米。
85	均翁祠和砖雕画壁	宜丰县潭山镇店上村	明	以古建墙基为界，西面向外延伸 5 米。
86	新丰廊桥	宜丰县芳溪镇南溪村	清	以桥体为界，东、南、西、北面各向外延伸 5 米。
87	龚氏宗祠	宜丰县棠浦镇龚家村	清	以古建墙基为界，西面向外延伸 5 米。
88	文武世芳坊	宜丰县潭山镇龙岗村	明	以坊范围，南面、北面各向外延伸 2 米。
89	世大夫第	靖安县双溪镇双溪村西门外 54 号	清	以建筑外墙为基准，东、南、西、北面各向外延伸 1 米。
90	太史第	靖安县双溪镇大桥村西门外 339 号	清	以建筑外墙为基准，东、南、西、北面各向外延伸 1 米。
91	荣泰进士第	靖安县双溪镇清湖社区西门外 184 号	清	以建筑外墙为基准，东北、东南、西南、西北面向外延伸 0.5 米。
92	兴业第	宜春市靖安县双溪镇南门外 281 号	清	以建筑外墙为基准，东、西、北面各向外延伸 1 米，南面向外延伸 2 米。
93	水垅进士第	靖安县仁首镇大团村水垅自然村	清	以建筑外墙为基准，东、西、南面各向外延伸 1 米，北面向外延伸 2 米。

序号	文物名称	地点	时代	保护范围
94	潜家老屋	靖安县香田乡吉洛村州上组新潜家	清	以建筑外墙为基准, 东北、东南、西南、西北面向外延伸 1 米。
95	九门楼	靖安县中源乡船湾村船湾组九门楼	清	以院落外墙为基准, 东北面外延 1 米; 以院落外墙石板路外沿为基准, 西北面外延 1 米, 西南面外延 2 米。
96	贞洁之坊	靖安县中源乡洞下村茶坪东 140 米	清嘉庆乙亥年 (1813 年)	以坊的基座为基准, 东北、西南、东南、西北面向外各延伸 3 米。
97	集福桥	靖安县中源乡洞下村廖家西 200 米处	清	以桥墩为基准, 东、西、南、北各面向外延伸 2 米。
98	刘氏宗祠	靖安县中源乡山下村刘家组	清光绪癸卯年 (1903 年)	以建筑外墙为基准, 东南、西南面向外延伸 1 米, 西北面向外延伸 4 米。
99	青草坳桥	奉新县澡溪乡曾家坪村青草窝组	清	以桥梁本体为起点四周外延 3 米为界。
100	三板桥	奉新县澡溪乡桃源村小碰里组西 100 米	宋元祐七年	以桥梁本体为起点四周外延 2 米为界。
101	万年官牌坊	奉新县赤岸镇华林村湾里组北 4000 米	明弘治七年 (1490)	以牌坊本体为起点, 南、北两面外延 3 米, 东、西两面外延 1 米为界。
102	小澡节孝坊	奉新县上富镇董田村小澡组	清	以牌坊本体为起点四周外延 3 米为界。
103	许氏男女祠堂	奉新县赤田镇罗塘村下罗组	清	以建筑外墙为起点外延 1 米为界。
104	永安桥	奉新县仰山乡坛下村袁家组	清嘉庆十年	以桥梁本体为起点四周外延 3 米为界。
105	株梓万寿宫	奉新县澡溪乡株梓村	清	以建筑外墙为起点, 向南外延 1 米, 其余三面与建筑外墙重合。
106	邹家花门楼牌坊	奉新县干洲镇北溪村邹家组	清	以牌坊本体为起点, 南、北外延 2 米, 东、西外延 0.5 米为界。
107	陈氏贞节坊	奉新县干洲镇溪泮村老基组	清	以牌坊本体四周外延 0.5 米为界。

序号	文物名称		地点	时代	保护范围
108	九仙汤池		奉新县澡溪乡 九仙村	清	以建筑外墙为起点，南、北外延 1 米。
109	廖氏宗祠门楼		奉新县冯川镇 沙溪居委会	清	以牌坊所在地基为起点四周外延 0.5 米为界。
110	高岗村古建筑群	高岗仓屋	奉新县赤田镇高岗村	清	以建筑外墙为起点，向南外延 1 米为界；其余三面与建筑外墙重合。
		高岗六角石碾亭	奉新县赤田镇高岗村	清	以建筑地基外缘为起点四周外延 1 米为界。
		许氏家庙	奉新县赤田镇高岗村	清	以建筑外墙为起点，向南外延 1 米，其余三面与建筑外墙重合。
<b>古墓葬类</b>					
111	郭绅墓		宜春市青山湾	明正德八年 (1513 年)	以墓葬本体为保护范围。
112	袁京墓		宜春市袁山公园	汉	以墓葬本体为保护范围。
113	郭峰堆墓葬		樟树市观上镇郭峰村委郭峰村	战国	以墓葬本体为界，东、南、西、北坐标各向外延伸 30 米。
114	冷氏夫人墓		高安市	清	以文物本体为边界作矩形。
115	熊石斋墓		高安市	清	以外墙为界，东、南、北面外延 6.8 米。
116	张东阳墓		高安市	明	西至 4 米；东至 2.2 米；南至 3.3 米；北至 5.6 米。
117	周德清墓		高安市	元	以文物本体向各方向延伸 0.5 米。
118	城头墓群		上高县泗溪镇城头村委岭里村	东汉	墓葬群所处台地周围 10 亩。
119	蔡国珍墓		奉新县石溪办事处	明	以墓葬本体四周外延 1 米为界。
120	邬琏墓		宜丰县石市镇竹源村新田自然村	明	以古墓葬范围，东、南、西、北面各向外延伸 5 米。
121	桐树岭塔墓群		宜丰县潭山镇院前村	清	以古墓葬范围，东、南、西、北面各向外延伸 5 米。

序号	文物名称	地点	时代	保护范围
122	袁彬家族墓群	宜丰县澄塘镇秀溪村	明	以古墓葬范围，东、南、西、北面各向外延伸 5 米。
123	李大柬墓	靖安县仁首镇象湖村中堡东北 200 米	宋	东南、西南、西北、东北面以墓葬边缘为基准向外延伸 8 米。
<b>石窟寺及石刻</b>				
124	狮岩石刻	万载县鹅峰乡多江村	元大德二年（1298 年）	以文物本体为界，西、北、南向外延伸 10 米；东至狮子岩山体顶部。
125	八百洞天石刻	奉新县赤岸镇华林村湾里组	宋	以洞口外缘为起点外延 2 米为保护范围。
126	光天化日石刻	奉新县澡下镇青潭村	清	以石刻所在整体岩石为保护范围。
127	清凉山摩崖石刻	宜丰县新庄镇芳里村	清	以石刻本体，东、南、西、北面各向外延伸 5 米。
<b>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b>				
128	易安华墓	宜春市化城岩公园	1938 年，2003 年搬迁至此	以墓葬本体为保护范围。
129	柯武东墓	袁州区慈化镇	1950 年	以文物本体为界向东、南、西、北面各延伸 4 米。
130	周赤萍墓	袁州区新坊镇	1990 年	保护范围与文物本体外墙边界或滴水重合。
131	金瑞渡槽	袁州区金瑞镇	1959 年	以建筑本体外墙为界，西北、西南外延 2 米；东南、东北外延 2.5 米。
132	中共宜五区区委旧址	袁州区天台镇	1929 年 - 1930 年	保护范围与文物本体外墙边界或滴水重合。
133	金瑞革命烈士纪念馆	袁州区金瑞镇	1965 年	保护范围与文物本体外墙边界或滴水重合。
134	袁家大屋	宜春市上杨家山巷	1936	以文物本体屋檐为界，向东、西、南、北各方向延伸 6 米。

序号	文物名称	地点	时代	保护范围
135	王步故居	丰城市孙渡街道渡南村长湖王家	民国	保护范围与文物本体外墙边界或滴水重合。
136	金山村民国建筑群	丰城市张巷镇金山村大夫桥揭家	民国	保护范围与文物本体外墙边界或滴水重合。
137	太平圩会议旧址	樟树市昌傅镇太平村委戴家村	1930年	以外墙为界，东、西、南面向外延伸1.8米。
138	知难洞	樟树市临江镇省荣军医院	民国	以外墙为界，东、南、西、北面各向外延伸7.2米。
139	漆氏书屋	高安市	清	以墙基为界，西面外延5米。
140	层公祠堂	高安市	民国	以外墙为界，东面外延2米；南面外延2米；北面外延2米；西面外延2米。
141	东风渡槽	高安市	20世纪60年代	以外墙为界，南、西、东面各外延3.0米；北面外延0.5米。
142	高溪村抗日战争遇难同胞纪念碑	高安市	1969年	文物本体各方向延伸3米。
143	太和翔洽宅	高安市	民国	文物本体即为保护范围。
144	朱新淦烈士纪念碑	高安市	民国	以文物本体向各方向延伸1米。
145	贾家朱德旧居	高安市	1930年	以外墙为界，东面外延1米；西面外延0.5米；南面外延2.3米；北面外延2.5米。
146	万载县城毛泽东同志旧居	万载县康乐街道西门社区猪仔墟路	1930年	东、南、西、北以围墙及墙基为界向外延伸5米。
147	红十六军驻军旧址	铜鼓县永宁镇丰田村	1929年	以旧址墙基为基准，东、南、西、北各至10米处。
148	马鞍山革命烈士纪念碑	上高县田心镇马鞍山	1968年	整个马鞍山革命烈士陵园。
149	红三军指挥部旧址—罗氏宗祠	上高县镇渡乡洋田村委洋田村	1930年	以本体外墙为界，北面外延1米，南面齐檐滴水外延0.7米。

序号	文物名称	地点	时代	保护范围
150	红十六军军部旧址—陈氏老屋	上高县徐家渡镇塘下村委陈家村	1932年	“定翁享堂”：以本体外墙为界，东面外延1.5米，南面外延0.5米，西面外延2米。 “紫气东来”：以本体外墙为界，东面外延1.5米。
151	湘鄂赣省委茶坑驻地旧址	奉新县甘坊镇西塔村茶坑组	1934年	以建筑外墙为起点四周外延1米为界。
152	老愚公电站渡槽	奉新县澡下乡青潭村	文革时期	以渡槽本体为起点东、西外延10米，南、北外延2米为界。
153	洪吉别墅	靖安县双溪镇双溪村西门外25号	1948年	以建筑外墙为基准，东、西、南、北面各向外延伸1米。
154	双溪洞革命烈士墓	靖安县罗湾乡双溪村双溪洞	1936年	以墓基为基准，东、西、南、北面各向外延伸3米。
155	犁壁山苏维埃政府旧址	靖安县三爪仑乡红星村铁炉下西北1公里	1934年	以建筑外墙为基准，东、西、南、北面各向外延伸2米。
156	雷家解放军标语	靖安县仁首镇大团村雷家组	1949年	以建筑外墙为基准，东、西、南、北面各向外延伸1米。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宜春市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3〕25号 2023年11月28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赣府厅字〔2023〕41号）要求，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提质升级，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实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优化行动

（一）加强服务设施供给。新建居住区按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对缓建、缩建、停建、不建或建而不交的，在整改到位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开展城市居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组织摸底并建立整改台账，确保在2025年底前完成整改。精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扎实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推动闲置资产改造与转型，将具备条件的闲置办公用房、学校、培训中心、宾馆、疗养院、医院、厂房等改造为养老

服务设施，补齐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以下责任单位中均包含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不再列出）

（二）完善社区服务网络。按照城市15分钟“养老服务圈”配置要求，到2025年底，在每个市辖区街道和县（市）城关镇至少建设1个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m<sup>2</sup>，具备照护托养、日间照料、康复护理、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中心；在社区统筹建设一批嵌入式养老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实现全覆盖。利用农村闲置校舍、老村部、民房等资源，采取财政补贴、社会捐赠、老人自筹、村民互助等方式，因地制宜发展“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提升居家养老质量。健全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制度，制定居家养

老上门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内容和标准，支持养老机构将服务延伸至家庭。有序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对 800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引导有需要的其他老年人家庭自主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慈善组织公益培训、网络公开培训课程等方式，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普及居家护理知识，增强家庭养老照护能力。（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残联、市红十字会）

（四）提高运营服务水平。鼓励将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无偿或以成本价委托社会力量运营，支持连锁化、品牌化发展。整合社区养老、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等公共设施场所和功能，为老年人提供就近就便服务。依托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中央厨房、社会餐饮企业等资源，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推进老年开放大学建设，依托社区教育三级办学机构，大力开展老年教育活动。以县（市、区）为单位全面建立探访关爱工作制度，重点关注本地常住独居、空巢、留守、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到 2025 年底，月探访率达 10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老干局、市教体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生健康委）

## 二、实施公办养老机构改革行动

（五）科学推进建设。根据本地区老年人口发展趋势，准确摸清养老床位供需底数，保障养老用地需求，科学合理确定养老机构建设等级、床位规模。新建或扩建县、乡两级公办养老机构单体项目床位设置原则上分别不超过 300 张、150 张。（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

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

（六）增强护理能力。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推动实现评估结果互认、按需使用。新建福利院、敬老院项目护理型床位占比分别不低于 80%、60%，改扩建项目护理型床位占比分别不低于 70%、50%；已经实现改造提升的公办养老机构要重点推进内部环境适老化改造。到 2025 年底，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 1 所设施齐全、服务专业、管理规范的特设失能失智专业照护机构，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6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七）优化资源配置。在丰城市开展全省优化乡镇敬老院资源配置及村级“一老一小幸福院”建设改革试点，在樟树市、宜丰县开展全市乡镇敬老院县级直管改革试点，总结经验，三年全市全面推开。改革乡镇敬老院管理体制，由县乡两级“双重管理”变为县级民政部门直接管理。优化区域养老服务资源配置，对床位规模小、收住人数少的乡镇敬老院进行整合，合理设置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原有设施不改变养老服务用途。盘活现有床位资源，将剩余床位向社会老年人开放，到 2025 年底入住率达 60% 左右。整合利用腾退的农村闲置校舍，因地制宜建设村级“一老一小幸福院”，推行“以老助老、以老带小、以小敬老”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体局）

## 三、实施养老服务社会化促进行动

（八）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开展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支持符合条

件的普惠养老项目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组织开展普惠养老机构签约工作，综合运用土地、规划、报批建设、财政补贴等支持政策，引导各类主体提供普惠养老服务，扩大供给，提高质量。鼓励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养老机构转型为普惠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国有企业建设运营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推动普惠养老服务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应低于当地市场化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同等服务价格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宜春市分行、市民政局、市国资委）

（九）培育社会化养老机构。新建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可凭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和其他法定材料申请划拨用地，鼓励以出让、租赁等方式供应。加大融资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申请“财园信贷通”贷款。通过补贴保险费等方式，支持养老机构投保综合责任险。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按核定护理型床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其中新建、扩建和利用自有房产建设的床位每张补助10000元（分5年按每年每张床位2000元），租赁房屋改建的床位每张补助4000元（分5年按每年每张床位800元），以实际收住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200元为基准，按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实行1—1.25倍的差异化运营补助。建设和运营补助资金从同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中支出，不足部分由县（市、区）财政补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 四、实施养老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十）提升医养结合能力。建立健

全养老服务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合作机制，开通预约就诊、双向转诊绿色通道。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等，实行备案管理。到2025年底，实现县（市、区）福利院、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内设医疗机构全覆盖。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支持医疗机构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护理服务、家庭病床进社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护理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十一）提升综合监管水平。开展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公开监督检查信息。加强养老机构预付费管理，防范化解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开展建筑、消防、食品、燃气、医疗卫生、特种设备、卫生防疫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面建立养老机构入院评估、服务协议、风险告知制度和纠纷协商调解机制，依法惩处欺老虐老行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十二）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提升。贯彻落实养老服务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级地方标准。全面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到2025年底，全市80%以上的乡镇敬老院、县（市、区）福利院等级评定分别达到一级、二级及以上。对民办养老机构参与等级评定获评二到五级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资金奖补，所需资金由县（市、

区) 财政承担, 按评定等级实行差额补助。(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 五、实施养老服务要素保障行动

(十三) 加强资金保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通过一般公共预算、福彩公益金等形式, 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市本级和地方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要将 55% 以上用于养老服务。足额保障公办养老机构运转经费。加大政府在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探访关爱、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等方面的购买服务力度。(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十四) 落实税收政策。养老机构经认定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 可享受非营利组织、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养老服务的机构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 居住小区物业公司不得在无政策依据的前提下收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方额外的费用。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 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五) 强化人才支撑。支持宜春学院、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增设养老服务类专业, 扩大人才培养规模。推进养老领域产教融合, 到 2025 年底, 每个县(市、区) 至少建成 1 所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实习实训基地, 全市养老机构院长和养老护理员培训上岗率达 100%。对参加职业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

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的, 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完善人才激励政策, 对在我市养老机构专职从事养老护理工作连续满 3 年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专科(高职)、中职毕业生(不含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县(市、区) 财政分别给予不低于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一次性入职补贴。对取得初级、中级、高级、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 在养老护理岗位从事工作满 2 年后, 县(市、区) 财政分别给予不低于 500、1000、2000、3000、5000 元的一次性岗位补贴。(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十六)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培育各类为老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队伍, 建立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和回馈制度, 引导低龄、健康老年人等“银发资源”参与养老服务。支持慈善社会组织面向养老服务机构、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等打造一批养老服务帮扶项目, 鼓励设立养老服务专项基金。支持红十字会开展为老志愿服务、养老照护、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等工作。(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市文明办、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 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要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能力评估、市县综合考核, 健全工作机制, 压实部门责任, 强化监督检查, 确保市政府工作要求落细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中心城区住房保障信用行为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3〕29号 2023年12月1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中心城区住房保障信用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住房保障家庭申请和使用保障房的行为，加强对保障家庭信用档案的记录和管理，引导保障家庭诚信申报、遵规守约，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江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和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民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住房保障失信行为管理的通知》（赣建保〔2021〕4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中心城区，申请、使用和退出保障性住房过程中的信用行为。

**第三条** 申请、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含原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保障性

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或住房租赁补贴的保障性住房申请人（含共同申请人）、承租人（含共同承租人），相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中介服务机构（含网站）均为信用主体，接受当地住房保障信用行为管理部门对其信用行为管理。

**第四条** 市住房保障家庭信用记录，统一纳入宜春市公租房信息管理系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中心城区住房保障信用行为管理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分别按职责负责住房保障申请过程中的信用行为采集，并将信用信息录入系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障性住房申请过程中信用行为的审核、确认。

袁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春经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明月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负责所辖保障房的信用行为采集，并在确认后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保障性住房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保障房产权单位）作为产权单位，巡查发现问题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保障家庭使用保障房

过程中信用行为的审核、确认、公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中心城区公租房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管理，以及对住房保障信用主体信用行为的激励、惩戒。

## 第二章 失信行为认定

**第五条** 各信用主体在保障性住房申请、使用和退出过程中存在《宜春市住房保障失信行为严重程度划分标准》（附件）所列“失信行为”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住房保障失信行为。住房保障失信行为按主体分为住房保障申请人（含共同申请人）、承租人（含共同承租人）失信行为，相关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含网站）失信行为；按程度分为一般失信行为、较重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第六条** 住房保障信用行为管理部门在采集各信用主体失信行为信息时，要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做到采集及时、完整、真实无误，依法保护公民隐私和单位秘密。主要通过以下方式采集：

- （一）信用主体自行申报、承诺；
- （二）住房保障信用行为管理部门在管理过程中获取的材料；
- （三）相关部门提供涉及信用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材料；
- （四）经查证属实的社会公众投诉、来信来访、媒体报道涉及信用主体违法违规违约行为；
- （五）其他涉及信用主体住房保障失信行为。

**第七条** 对一般失信行为，主要以

告知、提示、教育、劝导的方式纠正其失信行为。

**第八条** 对较重失信行为，可采取警示、下达整改函或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工作方式进行惩戒，并列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重点关注对象在其失信行为纠正之前，再次发生较重失信行为的，实施联合惩戒。

**第九条** 对严重失信行为，应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同时实施联合惩戒。住房保障信用行为管理部门可根据法院判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等，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由各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联合惩戒措施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6〕101号）执行。

**第十条** 应及时将列入联合惩戒名单的信用主体失信行为信息通过门户网站、地方政府信用网站、“信用中国（江西）”网站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信用主体可以向住房保障信用行为管理部门申请查询其住房保障失信行为信息。信用主体认为其住房保障失信行为有误提出异议的，可向住房保障信用行为管理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住房保障信用行为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经核查信息有误的应及时更正或撤销，核实无误的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在信息核查期间暂不执行联合惩戒措施。因错误实施联合惩戒

措施导致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受损的，住房保障信用行为管理部门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三条 住房保障信用行为管理部门对失信信息应进行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失信信息公示期内，信用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向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运行管理单位或者作出失信行为认定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符合信用修复规定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运行管理单位或者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修复，并撤销失信信息的公示。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第三章 信用行为管理

第十四条 信用行为采集应由住房保障信用行为管理部门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对采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10个工作日内向住房保障信用行为管理部门进行申诉，记录部门接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答复受理情况。

第十五条 信用行为记录内容包括当事人姓名、内容、失信行为评级、记录时间、记录人、记录单位以及相关影像资料。

信用行为记录做出后，因记录有误需要撤销或变更的，由原采集部门提交证明资料报原审核部门予以撤销或更改。

第十六条 保障性住房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为1年。支持失信行为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向住房保障信用行为管理部门提出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后，住房保障信用行为管理部门应将修复说明予以公示，并将信用修复记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住房保障信用行为管理部门按照修复后的信用记录对其惩戒措施予以解除。

第十七条 信用行为记录以家庭为单位，不因申请人变更、家庭成员变化、保障方式变化、保障类型变化等情况而失效。

第十八条 住房保障家庭信用行为发生变化，信用行为达到激励或惩戒标准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激励和惩戒执行工作。

第十九条 对信用良好的住房保障家庭，可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 (一) 对信用良好家庭减少保障资格年审频次；
- (二) 对信用良好家庭，不再符合保障条件，需要退出保障房的，经申请，可给予2个月过渡期，过渡期内房租按市场价收取。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县（市）的住房保障信用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宜春市住房保障失信行为严重程度划分标准

## 附件

## 宜春市住房保障失信行为严重程度划分标准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严重程度			信用主体
		一般	较重	严重	
1	以隐瞒、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获得住房保障（实物或货币）。	以隐瞒、提供虚假材料、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	以隐瞒、提供虚假材料、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住房保障（实物或货币）。	以隐瞒、提供虚假材料、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住房保障（实物或货币），拒不退出。	住房保障申请人
2	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的保障性住房。	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的保障性住房。	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的保障性住房，经劝导拒不改正。	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的保障性住房，拒不履行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住房保障承租人和共同承租人
3	承租人改变所承租保障性住房用途。	承租人改变所承租保障性住房用途。	承租人改变所承租保障性住房用途，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经劝导拒不改正。	承租人改变所承租保障性住房用途，违规行为情节严重，拒不履行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住房保障承租人和共同承租人
4	承租人破坏所承租保障性住房房屋结构或未经允许擅自破坏原有装修而自行装修。	承租人未经允许擅自破坏原有装修而自行装修。	承租人破坏所承租保障性住房房屋结构或未经允许擅自破坏原有装修而自行装修，拒不恢复原状。	承租人破坏所承租保障性住房房屋结构或未经允许擅自破坏原有装修而自行装修，拒不履行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住房保障承租人和共同承租人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严重程度			信用主体
		一般	较重	严重	
5	承租人在公租房内从事违法活动。		承租人在公租房内从事违法活动，拒不改正。	承租人在公租房内从事违法活动，拒不履行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住房保障承租人和共同承租人
6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闲置保障性住房。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保障性住房，经劝导拒不改正。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保障性住房，拒不履行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住房保障承租人和共同承租人
7	承租人不配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运营单位入户走访、检查排查和维修维护等工作。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运营单位入户走访、检查排查和维修维护等工作。			住房保障承租人和共同承租人
8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缴纳保障性住房租金、物业费。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保障性住房租金、物业费，且没做说明和备案，经书面催缴多次仍拖欠不交。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保障性住房租金、物业费，且没做说明和备案，拒不履行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住房保障承租人和共同承租人
9	承租人住房和家庭经济状况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保障性住房保障条件，无正当理由拒绝腾退保障性住房或按规定缴纳市场租金。		承租人住房和家庭经济状况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保障性住房保障条件，无正当理由在搬迁期满拒绝腾退保障性住房或按规定缴纳市场租金。	承租人住房和家庭经济状况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保障性住房保障条件，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住房保障承租人和共同承租人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严重程度			信用主体
		一般	较重	严重	
10	承租人在租赁期满或年度审核时未如实申报家庭成员、住房、经济状况等情况变化。	承租人在租赁期满或年度审核时未如实申报家庭成员、住房、经济状况等情况变化。			住房保障承租人和共同承租人
11	已经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家庭又购买其他住房，拒绝政府按照规定及合同约定回购原经济适用住房。		已经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家庭又购买其他住房，拒绝政府按照规定及合同约定回购原经济适用住房。	已经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家庭又购买其他住房，拒不履行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住房保障申请人
12	已经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家庭未取得完全产权或未满5年未经批准转售原购经济适用住房。		已经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家庭未取得完全产权或未满5年未经批准转售原购经济适用住房。	已经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家庭未取得完全产权或未满5年，未经批准转售原购经济适用住房，拒不履行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住房保障申请人
13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保障性住房提供经纪业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含网站）为保障性住房的出租、转租、出售等行为提供中介服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含网站）为保障性住房的出租、转租、出售等行为提供中介服务，拒不整改。	中介服务机构（含网站）
14	为公租房申请家庭提供虚假证明。	为公租房申请家庭提供虚假证明。	为公租房申请家庭提供虚假证明，经批评教育后仍然出具收入证明。		相关企业事业单位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严重程度			信用主体
		一般	较重	严重	
15	为企事业单位集体配租公租房，单位不履行共同管理责任。	为企事业单位集体配租公租房，单位不履行共同管理责任。	为企事业单位集体配租公租房，单位不履行共同管理责任，经批评教育拒绝改正错误。		相关企事业单位
16	擅自改变保障性住房及其配套设施性质、用途。	保障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擅自改变保障性住房及其配套设施性质、用途。	保障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擅自改变保障性住房及其配套设施性质、用途，拒不改正。		相关企事业单位
17	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出售保障性住房。		保障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出售保障性住房。	保障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出售保障性住房，拒不改正。	相关企事业单位
18	未按相关规定或有关约定履行服务或管理责任。	保障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按相关规定或有关约定履行保障性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	保障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按相关规定或有关约定履行保障性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拒不整改。		相关企事业单位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宜春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3〕30号 2023年12月12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宜春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建设我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基础性、普惠性、共担性、系统性原则，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不断增强全市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主要措施

#### （一）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

1. 发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照《江西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定宜春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物质帮助、照料服务、关爱服务等基本养老服务。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内容、标准等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动态调整，由市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适时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备案后印发实施。“十四五”时期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各县（市、区）按要求制定并及时调整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按程序报上级政府备案后实施，服务范围 and 实现程度不低于《宜春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要求。（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法院、市司法局、市教体局、市委老干部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 （二）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响应机制

2. 建立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和有关政策，完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体系，推动评估结果互认、各部门按需

使用，作为接受养老服务及享受其他相关政策待遇的参考依据。对申请养老服务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老年人进行综合能力评估；其他老年群体依据其意愿进行评估。培育老年人综合评估机构和评估队伍，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3. 建立服务对象动态识别机制。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人口基本信息、社保信息、低收入人口信息、残疾人证信息、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和服务保障信息跨部门归集共享。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细化与常住人口、服务半径挂钩的制度安排，逐步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医保局、市残联）

4. 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创新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机制，及时发现、有效防范、稳妥化解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风险，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依托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机构，注重发挥红十字会、基层老年协会、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作用，开展精神慰藉等探访关爱服务。推动在残疾老年人身份识别、待遇享受、服务递送、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实现

资源整合，加强残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文明办、市卫健委、市红十字会、市残联）

### （三）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5. 加强相关制度衔接。加强老年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制度衔接，重点解决重度失能老年人基本照护需求。合理确定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将政府购买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6. 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将基本养老服务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项目支出。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的比例不得低于55%。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开展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

7. 落实优惠扶持政策。落细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土地使用、财政补贴、税费减免、人才培养等政策，引导各类主体提供多元化养老服务。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加强融资信贷支

持，推动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鼓励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申请“财园信贷通”贷款支持。优化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和运营补贴政策，推动补贴重点向护理型床位倾斜，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

#### （四）增强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8. 发展兜底性养老服务。保障公办养老机构有效运转，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制度，明确老年人入住条件和排序规则，强化对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对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抚恤优待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优化乡镇敬老院资源配置，关停撤并供养人数少、硬件条件差、管理服务水平不高的敬老院。推进乡镇敬老院体制机制改革，积极探索乡镇敬老院县级统一管理。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仍有空余床位的可向社会开放、提供普惠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9. 发展普惠性养老服务。推进普惠养老签约工作，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开展普惠养老服务，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养老服务机构。完善市场原则下的普惠价格形成机制，享受政府补助以及无偿或低偿使用场地设施的养老服务机构，以普

惠为导向确定服务价格并向社会公开。推动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养老服务设施。加大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的支持力度，引导国有资本布局养老基础设施，发展以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为主责主业的国有企业。（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

10. 发展便捷性养老服务。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分布均衡、功能完善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家庭四级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在城市，按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要求，实施社区养老服务骨干网建设工程，市辖区街道、县城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100%的城市社区，并根据老年人口发展趋势和分布密度，统筹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院；在农村，实施养老服务提升工程，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县级特困失能人员专业照护机构，合理设置区域性中心敬老院，85%以上的行政村建有互助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养老机构利用配建设施提供社区养老服务，鼓励家政、护理人员进社区，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推进老年助餐服务行动，建立老年人助餐服务网络。鼓励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养老品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11. 发展支持性养老服务。鼓励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将专业服务延伸到家庭，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医、助

娱、助浴等上门服务。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支持社会力量运营居家养老床位并提供专业照护服务。加强家庭养老指导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慈善组织公益培训、网络公开培训课程等方式，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实施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培训计划，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对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围绕满足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等需求，合理确定改造范围和资助标准，持续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十四五”期间全市改造 8000 户。引导社会化专业机构为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红十字会、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残联）

12. 发展医养结合养老服务。聚焦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需求，重点扶持发展满足基本养老服务需求、突出护理功能的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到 2025 年底，全市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60%以上。深化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鼓励多种形式的签约服务、协议合作，开通预约就诊、急诊急救绿色通道。支持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管理。支持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乡村卫生站与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点统筹规划、毗邻建设。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持老年人医疗照护、家庭病床、居家护理等服务。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推

广，探索多样化中医药健康养老模式。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 （五）提升基本养老服务质量

13. 推进服务设施配建。合理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含光荣院）空间布局，切实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以租赁、出让等方式供应。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按标准和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结合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通过补建等方式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对基层政府和企事业单位调整后腾出的各类闲置用房，对适合开展养老服务的，优先用于养老服务设施。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要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4. 加强无障碍环境改造。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已建成居住区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加装电梯等适老化改造。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加快信息化与无障碍建设深度整合，逐步降低老年人应用数字技术的难度，为老年人获取基本养老服务提供便利。组织基层政务服务平台保留线下办事渠道，设置帮办代办窗口，为老年人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民政

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市工信局)

15. 加快养老服务人才培养。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技工学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按规定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探索实行“定点招生、定向培养、保障就业”的养老服务人员定向培养模式。建立市、县和养老机构三级养老服务培训和实训体系，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到2025年底，全市养老院长和养老护理员培训上岗率达到100%。强化技能价值激励导向，按规定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一次性入职奖补等补贴政策。开展“最美养老院院长”“最美养老护理员”学习宣传活动，举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对获奖选手根据有关规定授予“技术能手”等称号。(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6. 健全养老服务监管机制。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管理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依法依规惩处欺老虐老等行为。加强涉老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援助，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到2025年底，全市80%以上的县级福利院和乡镇(街道)敬老院等级评定达到规定等级。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参与质量认证。加强建筑、消防、燃气、食品、公共卫生等方面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提

高安全管理、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防范和处置工作，严厉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行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卫健委、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安局)

###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研究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 加强督促指导。建立健全评价机制，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县(市、区)综合考核、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绩效评估等内容。依法依规开展老年人状况、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监测等工作，定期发布相关统计数据。

(三)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大力弘扬尊老敬老爱老传统美德，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重要改革事项要充分听取意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印发关于推进全市富硒大米（宜春大米）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3〕31号 2023年12月12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推进全市富硒大米（宜春大米）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为做大做强富硒大米产业，全面提升“宜春大米”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持续促进全市富硒绿色有机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着力提升“宜春大米”的知名度和附加值，切实增强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推动富硒大米产业不断做大做强。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质量优先。牢固树立“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理念，发挥我市绿色生态优势，推广绿色标准化种植技术，不断完善监管体系，实现

全市大米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坚持品牌引领。按照“一个公用品牌、一套标准体系、多个经营主体和产品”发展思路，大力推进“宜春大米”品牌建设和提升，让“宜春大米”品牌在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坚持政府引导。明确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角色定位，即作为“宜春大米”品牌建设的战略引导者、产业维护者、资源协调者和市场监管者，承担战略指引、公共服务供给、公共资源配置和市场秩序监管等职责。

（四）坚持企业主体。龙头企业是“宜春大米”品牌建设的主体力量，在政府引导下，通过构建产业化联合体，组建产业发展协会等形式开展品牌培育、质量管理、标准制定和市场开拓等。

（五）坚持市场导向。主动适应市场和消费结构转型升级，满足消费者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进行有效的品牌形象塑造、市场定位和培育推介，提高“宜春大米”市场美誉度，让品牌更具竞争力。

### 三、目标任务

构建以骨干龙头企业为支撑的现代大米产业发展体系，以富硒绿色有机为

品牌特色，突出精深加工、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加快推进大米产业转型升级。到2025年，力争“宜春大米”品牌产品年销售额突破100亿元。

（一）基地规模不断扩大。“宜春大米”优质水稻标准化种植基地达到260万亩，其中富硒及含硒水稻180万亩。

（二）加工水平不断提升。稻谷加工能力达到130万吨，构建稻米精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链。

（三）品牌影响不断增强。力争“宜春大米”品牌价值突破500亿元，进入全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价值榜100强。

#### 四、重点工作

##### （一）实施产业体系升级行动

1. 打造品牌整体形象。以“宜春大米”品牌经营主体为重点，整合全市大米品牌，加快构建“宜春大米+N个企业品牌”的品牌体系，实行“公用商标+企业商标”的双商标制，努力打造叫得响、质量信得过的“宜春大米”品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健全品牌授权机制。健全完善“宜春大米”区域公用品牌准入和退出机制，形成政府引导、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和“宜春大米”地理标志持证人统一管理的品牌使用和评估办法，实行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组建产业化联合体。采用“种业企业+加工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组织模式，推动多要素、多主体、多业态深度融合。探索组建“宜春大米”产业化联合体，实现品牌、品种、标准、

补贴、采购、检测、授权、营销统一运作机制，打造规范、高效的联合体。（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实施基地建设升级行动

4. 做大基地规模。支持龙头企业加快建设“物联网+”示范基地，运用物联网智慧农业平台，对水稻种植实行精准管控，规划建设一批品种优良化、生产标准化、产业规模化的品牌核心标准化示范基地，通过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引领带动水稻基地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优化产地环境。落实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持续改善农业生产土壤质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规范基地管理。加快实施档案管理规范化、投入品使用规范化、生产过程规范化建设，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稳步建设“宜春大米”标准化生产基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实施精深加工升级行动

7. 做大加工产能。按照“扶优、扶强、扶大”的原则，对我市大米加工企业扶持，支持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大米加工能力。到2025年，力争全市年加工能力超10万吨的加工企业1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提升加工水平。鼓励企业通过技术改进,淘汰落后产能,建设集水稻脱壳、磨制碾白、抛光色选、包装为一体全程自动化清洁生产线,提高集成化、自动化、智能化装备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延伸产业链条。在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基础上,扶持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及技术含量的主食成品产业。大力推进大米深加工和副产品循环利用,开发卵磷脂、米糠蜡、谷维素等高附加值的产品,不断提升大米产业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 实施产品质量升级行动

10. 完善质量标准体系。制定“宜春大米”区域公用品牌团体标准,统一品种,规范种植、加工、仓储、物流、品质、包装等6大方面,完善“宜春大米”全产业链产品质量标准体系、覆盖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管理标准体系,推动“宜春大米”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建立质量追溯体系。支持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宜春大米”基于二维码技术的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推行“一码锁定”防伪溯源应用体系,实现产品生产管理、质量跟踪、市场流通的全流程防伪可追溯。推动“宜春大米”生产企业全部纳入平台管理,追溯管理覆盖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健全质量监管体系。健全“宜春大米”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引导企业新(扩)建质检中心,引进质量管控设备。加强“宜春大米”生产环境监测,加大对“宜春大米”原料把控、出厂检验、市场销售等市场监管力度,加大对使用“宜春大米”品牌的企业监督抽查力度,并建立监测结果通报制度和质量诚信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 实施科技创新升级行动

13. 搭建创新平台。引导宜春水稻种业龙头企业,依托江西富硒产业研究院、江西富硒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联合市内外优质科研力量,加快构建宜春水稻种业“产学研用”融合创新平台,不断提升水稻种业研发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开展关键技术攻关。聚焦产业链和企业创新发展,重点做好优质高效特色水稻品种选育,支持企业、高校、院所开展节水节肥节药等技术研究攻关,推动“宜春大米”关键技术创新突破、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学院、宜春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开展“博士挂县联企”活动。从宜春学院、江西富硒产业研究院等科研院所选派优秀青年博士,驻县帮扶“宜春大米”产业链龙头企业,开展技术攻关、核心产品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帮助企业解决技术创新难题。(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院、宜春学院)

#### (六) 实施产品品牌升级行动

16. 加强品牌建设。按照“政府培育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培育产品自主品牌”的思路，以“宜春大米”区域公用品牌为引领，推进企业加大质量提升、特色产品培育和市场开拓力度，形成能够代表“宜春大米”品牌特色的名片效应。引导企业加强自主创新、质量管理、市场营销，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品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加强品牌推介。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及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展会，树立“宜春大米”品牌形象。充分发挥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宣传作用，讲好“宜春大米”品牌故事，提高社会对“宜春大米”品牌的认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加强产销对接。线上与线下同时发力，加大“宜春大米”的营销力度。加强与知名电商平台合作，不断扩大线上销售规模。引导鼓励相关协会联合会员单位在长三角、珠三角、京津以及南昌等周边地市成立自身品牌运营中心，设立相关销售旗舰店或专卖店。（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在市富硒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由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市直相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组，统筹推进富硒大米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各地参照市级做法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共同推进富硒大米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大政策支持。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资金用于扶持“宜春大米”品牌，支持“宜春大米”生产企业申报农业产业化农产加工项目、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严格绩效考核。健全考核机制，将富硒大米产业发展工作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农业农村工作考核体系。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督查、一年一考核、三年总考核，对完成任务好的县（市、区）和单位进行表彰，对工作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附件：“宜春大米”标准化种植基地目标计划表

## 附件

## “宜春大米”标准化种植基地目标计划表

单位：万亩

县（市、区）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优质水稻	其中：	优质水稻	其中：	优质水稻	其中：
		富硒（含硒）水稻		富硒（含硒）水稻		富硒（含硒）水稻
袁州区	37.1	27.2	38.6	29.9	40.2	32.7
樟树市	18.6	12.7	21.3	14.0	24.0	15.3
丰城市	40.4	28.9	44.5	31.8	48.5	34.7
靖安县	6.4	2.5	7.0	2.8	7.5	3.0
奉新县	9.9	6.1	10.8	6.7	11.7	7.3
高安市	40.1	29.2	44.1	32.1	48.2	35.0
上高县	15.2	10.6	16.6	11.6	17.9	12.7
宜丰县	20.9	14.8	22.8	16.3	24.7	17.7
铜鼓县	6.9	2.2	7.6	2.4	8.2	2.6
万载县	23.4	15.4	25.6	16.9	27.7	18.4
明月山	1.4	1.0	1.6	1.1	1.7	1.2
全市合计	220	150	240	165	260	180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宜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3〕32号 2023年12月20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宜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维护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乡居民医保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

（二）坚持统筹城乡、普惠共济、公平享有；

（三）坚持政府、社会、个人分担，权利、义务对等；

（四）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五）坚持医疗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三条** 城乡居民医保实行基金统收统支模式的市级统筹制度，全市统一保障范围、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待遇水平、统一经办流程、统一基金管理、统一信息系统，由市、县（市、区）两级经办管理。

**第四条** 城乡居民医保坚持政府主导，部门相互配合，实行目标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为本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征缴纳入政府目标考核，按年度进行考核和督查。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的组织实施工作，将城乡居民医保工作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按照上级下达的参保和扩面任务，组织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开展参保宣传动员及缴费组织工作；保证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服务所需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设施设备及工作经费等。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工作，负责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政策制定、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县

(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的管理工作。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城乡居民医保业务经办工作；县(市、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做好辖区内的城乡居民医保经办工作。

各级发改、财政、人社、税务、卫健、审计、编办、公安、民政、退役军人、教体、市场监管、乡村振兴、残联、大数据管理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工作。

发改部门负责将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财政部门按政策落实财政补助资金及特殊人群的财政补贴，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管理和经办工作的经费保障。

人社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的管理工作，实现与医保部门数据共享。

税务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医保费的征缴工作，实现与医保部门数据共享。

卫健部门负责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与医保等相关部门联合查处欺诈骗保行为。

审计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支和运行情况的审计监督。

编办负责调整和理顺医疗保险管理和经办机构职能，合理配置人员编制。

公安部门负责城乡居民户籍或居住证的办理工作，与医保等相关部门联合查处欺诈骗保行为，实现与医保部门数据共享。

民政部门负责准确掌握困难居民的人数、构成等情况，做好城乡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孤儿、低保边缘家庭等各类

低收入人口的资格认定工作；向医保部门提供准确的认定人员信息，实现与医保部门数据共享。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六类对象”“两类人员”“优抚对象”及“14类退役士兵”等相关人员的身份认定、数据共享及资助参保工作。

教体部门负责明确专门内设机构支持医保部门开展参保登记、政策宣传等工作；加强在校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情况摸底动员，指导督促学校按政策提供准确的可以参保的学生名单，督促学校每年10月底前向属地医保经办机构报送在校学生学籍名录，实现与医保部门数据共享，对拒不配合组织动员的学校进行约谈。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两定机构”的药品、医疗器械进行质量监管，与医保等相关部门联合查处欺诈骗保行为。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纳入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户、返贫致贫人口、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身份的认定，向医保部门提供准确的认定人员信息，实现与医保部门数据共享，确保应保尽保。

残联部门负责重度残疾学生和儿童、丧失劳动能力的持证重度残疾人的身份认定，向医保部门提供准确的认定人员信息，实现与医保部门数据共享，确保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居民应保尽保。

大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涉及城乡居民医保相关数据的技术支持。

当机构发生调整变化时，上述职责随职能调整一并划入新的单位。

## 第二章 参保范围

### 第五条 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不受户籍限制均可按本办法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一）具有本市户籍且未参加职工医保的城乡居民。

（二）取得本市居住证且未在我市以外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含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三）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以下统称“大学生”）；以及其他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在校学生。

**第六条** 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不得同时参加职工医保，不得重复享受医疗保险待遇（以下简称“医保待遇”）。

**第七条** 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与参加职工医保关系的转移接续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参保登记

**第八条** 参保对象应按规定在户籍地或居住地的县（市、区）、乡镇（街道）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或其设置的经办网点办理参保登记。其中医疗救助对象及资助参保对象原则上应在其身份认定地办理参保登记。

大学生由学校统一到所在地县（市、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

**第九条** 参保对象初次办理参保登记时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户口本、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居住证、护照、港澳台居住往来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资料。

**第十条** 参保对象通过参保登记后，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 第四章 基金筹集

**第十一条**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构成：

（一）参保人员个人缴纳的医疗保险费；

（二）各级政府的补助资金；

（三）社会捐助的资金；

（四）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利息收入；

（五）依法纳入的其他资金。

**第十二条**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采取个人缴费、财政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每年的筹资标准（含个人缴费、财政补助）由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根据国家、江西省政策规定公布。对于持居住证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各级财政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

**第十三条** 对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实行资助参保，其中全额资助参保对象为特困人员（孤儿参照执行）；定额资助参保对象为低保对象；过渡期内定额资助参保对象为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因病纳入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困难群众以及纳入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定额资助参保标准为每人每年320元，按照江西省医疗保障局等7部门《关于做好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的通知》要求，过渡期内定额资助参保对象致贫风险消除后不再享受资助参保政策。

“六类对象”（残疾军人、“三属”人员、“两红”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和“两类人员”（尚未纳入城镇职工医保的企业在岗和退休军转干部及1953年底前参军后在企业退休的军队退役士兵）以及城镇已失业又未纳入职工医保的14类退役士兵、年满60周岁烈士子女按有关规定全额资助参保。

重度残疾学生和儿童，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成年人、城镇低收入家庭的未成年人和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参照定额资助标准资助参保，所需资金由所在地县级财政部门负责解决。

有多重身份的参保对象按照就高原则享受资助参保待遇。

资助参保政策国家和我省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不缴费，其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全额负担。

## **第五章 参保缴费及待遇享受**

**第十五条** 城乡居民医保按照自然年度计算参保缴费及待遇享受周期，实行年预缴费制度。

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确定集中征缴时间段，集中缴纳下一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城乡居民在集中征缴期内参保缴费的，自参保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享受医保待遇。在集中征缴期结束后参保缴费的，除有明确规定不设置待遇享受等待期的情况外，自参保缴费之日起设置90日待遇享受等待期。

**第十六条** 资助参保对象待遇享受期为参保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七条** 新生儿参保登记应使用本人真实姓名和有效身份证明。新生儿

出生后90天内由监护人按相关规定办理参保登记，按规定缴纳出生当年居民医保费后，自出生之日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

新生儿出生90天内由监护人按相关规定办理参保登记时，如已到新生儿出生次年居民医保征缴期的，监护人也可选择只缴纳出生次年居民医保费，按规定缴费后，出生次年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可纳入医保报销，但出生当年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报销。

新生儿在出生90天后由监护人按相关规定办理参保登记时，按普通居民参保缴费及待遇享受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在校学生原则上应在学籍地参加居民医保。若在校学生为省内资助参保对象或医疗救助对象等特殊人员，原则上应在身份认定地区参保。因入学形成的重复参保，由学籍地医保部门及时通知原参保地医保部门暂停参保关系。就业后形成的重复参保，由就业地医保部门及时通知原学籍地医保部门暂停参保关系。各地在确保与学生原参保地医保待遇无缝衔接的前提下，将在校学生参加居民医保的参保缴费期从学年调整为自然年度，其中：入学当年未在学籍地参加居民医保的，可在学籍地按规定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第十九条** 军人退出现役3个月以内的，本人及其未就业的配偶、子女参加居民医保的，可不受集中征缴期限限制，其中：在集中征缴期内缴费的人员，待遇享受期为参保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在集中征缴期结束后缴费的人员，自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待遇。

**第二十条** 已经参加居民医保的短

期季节性务工人员或灵活就业人员，在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内参加职工医保，医保部门应保证参保人享受新参加的医保待遇，暂停原居民医保待遇；参保人员短期务工结束后，医保部门依据参保人员申请及时恢复原居民医保待遇，确保待遇有效衔接。

**第二十一条** 不享受资助参保的医疗救助对象、宗教教职人员、职工医保中断缴费 3 个月以内以及户口新迁入我省、出国人员回国、服刑人员期满释放、流动人员子女、大学生毕业返乡等情形出现 90 天以内的，不受集中征缴期限限制，在集中征缴期结束后缴费的，自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待遇。

**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员在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后，在相应待遇享受期未开始前因重复缴费、参加职工医保或其他统筹区城乡居民医保、参军、死亡等情形，在终止相关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关系的同时，依申请为个人办理退费。进入待遇享受期后，已缴纳的城乡居民医保费不予退还。对于处于动态调整过程中的资助参保对象，在集中征缴期内已被确定

为资助参保对象的，按规定享受资助参保待遇，个人已缴费的，按规定将应资助部分退回个人。在集中征缴期结束后被确定为资助参保对象的，如未参保的，按规定享受资助参保待遇，确保其应保尽保；已参保且进入待遇享受期的，按规定不再办理退费手续。国家和省如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 第六章 医保待遇

### 第二十三条 普通门诊待遇

实行普通门诊统筹制度，每年度从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中划拨当年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的 50% 作为门诊统筹基金，将参保人员在参保地县（市、区）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费用纳入门诊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门诊统筹不设起付线；政策范围内门诊医疗费用报销比例稳定在 50% 左右，其中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按 70% 报销，在本县（市、区）中医院门诊接受中医药治疗按 50% 报销；根据门诊统筹定点机构类别，分别合理设置门诊统筹封顶线，具体如下：

机构类别	报销比例	单次封顶线	年度封顶线
乡级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0%	200 元	无
村级医疗机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	70%	60 元	当年度个人缴费标准的 60%
县（市、区）中医院	50%	200 元	350 元

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确定、门诊统筹基金总额控制和包干使用管理等由县（市、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3 部门《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

统筹制度的意见》和江西省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政策。将一般诊疗费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门诊统筹定点的乡

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诊疗费标准为 10 元/次，其中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8 元，个人自付 2 元；门诊统筹定点的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一般诊疗费标准为 9 元/次，其中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8 元，个人自付 1 元。各地要科学测算城乡居民在基层医疗机构年人均就诊人次，预算一般诊疗费支付总额，采取总额预付的方式，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考核后，与门诊医药费用的报销应支付部分一起按规定支付给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

**第二十五条 门诊慢特病待遇**

**(一) 病种范围**

I 类，9 种：(1) 恶性肿瘤；(2) 系统性红斑狼疮；(3) 再生障碍性贫血；(4) 帕金森氏综合症；(5) 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6) 器官移植后抗排斥治疗；(7) 地中海贫血（含输血）；(8) 脑瘫；(9) 血友病。

II 类，26 种：(10) 精神病；(11) 高血压病；(12) 糖尿病；(13) 结核病；(14) 冠心病(含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后)；(15) 心脏病合并心功能不全 II 级以上；(16) 慢性房颤；(17) 心肌病（原发性）；

(18) 慢性病毒性肝炎；(19) 慢性支气管炎；(20)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21) 慢性支气管哮喘；(22) 肝硬化；(23) 慢性肾病；(24) 脑卒中（脑出血、脑梗塞、脑血管畸形破裂出血）；(25) 癫痫；(26) 重症肌无力；(27) 血吸虫病；(28) 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29) 尘肺病（已享受尘肺病工伤医疗待遇的除外）；(30) 阿尔茨海默病；(31) 强直性脊柱炎；(32) 类风湿性关节炎；(33) 克罗恩病；(34) 肝豆状核变性；(35) 慢性萎缩性胃炎。

**(二) 支付比例**

城乡居民患上述慢性病，经个人申请，被认定符合我市门诊慢特病认定标准的，在门诊慢特病定点医疗机构治疗慢特病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门诊慢特病不设起付线，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政策范围内费用按住院报销比例报销。

**(三) 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I 类病种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按住院统筹基金（含大病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执行。

II 类病种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见下表：

病种名称	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单位：元)
精神病	5000
高血压病	5000
糖尿病	6000
结核病	3000
冠心病（含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后）	5000
心脏病合并心功能不全 II 级以上	5000
慢性房颤	5000
心肌病（原发性）	5000
慢性病毒性肝炎	6000
慢性支气管炎	5000

病种名称	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单位:元)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5000
慢性支气管哮喘	5000
肝硬化	6000
慢性肾病	9000
脑卒中(脑出血、脑梗塞、脑血管畸形破裂出血)	5000
癫痫	5000
重症肌无力	5000
血吸虫病	3000
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	5000
尘肺病(已享受尘肺病工伤医疗待遇的除外)	3000
阿尔茨海默病	5000
强直性脊柱炎	5000
类风湿关节炎	5000
克罗恩病	7500
肝豆状核变性	20000
慢性萎缩性胃炎	4000

参保人员患多个Ⅱ类病种的,每增加一种,在最高限额病种的基础上年度内支付限额增加2000元。

所有门诊慢特病种待遇纳入住院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及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范围内,超出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的慢特病门诊医疗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门诊慢特病认定按照省、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上级文件有调整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两病”门诊待遇。**对城乡居民患高血压、糖尿病实行专项保障,对已纳入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的“两病”患者,其用药报销待遇继续按照门诊慢特病政策执行。对患有“两病”,但尚未确定为门诊慢特病,需要采取药物控制的参保患者门诊发生的降血压、

降血糖药品费用可选择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也可选择享受“两病”门诊专项保障待遇。“两病”门诊专项保障待遇不设起付线,政策范围内降血压、降血糖药品费用按照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65%,二级定点医疗机构50%的比例报销,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高血压400元、糖尿病500元,同时合并高血压和糖尿病的年度最高支付限额900元。

**第二十七条 双通道药品保障待遇。**对部分国家谈判药品实行双通道管理,执行全省统一的双通道药品保障待遇。

**第二十八条 住院医疗待遇**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发生的医保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下由个人支付;起付标准以上、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费用,由统筹基金根据医院级别按比例报销,具体如下:

	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	二级医疗机构	三级医疗机构
起付标准	100 元	400 元	600 元
支付比例	90%	80%	60%

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10 万元。

参保人员赴江西省内、宜春市以外统筹地区就医的，执行在我市范围内就医同等报销比例。

参保人员赴省外异地就医的，按规定进行异地就医备案后可在就医地直接结算，备案流程按我省现行规定执行。除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等人员外，其余类型需先行自付一定比例，再按上述比例报销；其中异地转诊人员和异地急诊抢救人员先行自付比例为 10%，非急诊和转诊的其他跨省临时外出人员及未备案人员先行自付比例为 20%。未备案人员就医结束后，可携带相关资料回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零星报销。

**第二十九条** 城乡居民医保执行国家和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目录规定。其中：甲类费用直接按规定的比例支付；乙类药品费用个人需先自付 15%后，再按照规定的比例报销；乙类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个人需先自付 10%后，再按照规定的比例报销。如费用设置了支付标准，则甲类费用以支付标准按规定的比例支付，乙类费用在支付标准基础上需按上述规定先行自付一定比例，再按规定比例报销，超支付标准费用不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

**第三十条** 城乡居民普通门诊统筹、门诊慢特病、“两病”专项保障、

双通道药品保障、住院待遇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基金运行状况不断调整、完善。

**第三十一条** 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同步参加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大病保险资金从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中划拨，参保人员不再另行缴费。大病保险待遇享受起止时间与城乡居民医保待遇起止时间一致。

大病保险采取委托商业保险机构承办模式，由市医疗保障局通过公开招标委托中标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

**第三十二条** 参保人员发生的住院、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部分累计超过大病保险起付线部分，由大病保险给予保障。

**第三十三条** 大病保险起付线为我市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起付线以上费用按 60%支付，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25 万元。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倾斜保障政策，其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并取消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第三十四条**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付范围为符合国家和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目录规定的医疗费用，包括经基本医保统筹基金报销后个人自付、住院起付线、各类先行自付费用、医用耗材超支付标准费用等。

**第三十五条**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

资标准、支付范围、起付线、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根据大病保险运行情况以及上级政策规定进行适时调整。

**第三十六条** 参保人员在非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不予支付，但因急诊抢救原因在非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费用可按规定纳入统筹基金支付。

**第三十七条** 参保人员因生育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城乡居民医保、大病保险政策执行。

**第三十八条** 参保人员因下列情况发生的医疗费用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大病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在境外就医的。

## **第七章 “两定机构”管理**

**第三十九条** 城乡居民医保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称“两定机构”）管理。依法开业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均可根据自愿申请，经医保部门评估后符合医保定点条件的，按规定纳入“两定机构”管理范畴。

**第四十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对“两定机构”实行协议管理，按规定与“两定机构”签订医保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一条** “两定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城乡居民医保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城乡居民医保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医保服务协议，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城乡居民医保的内部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四十二条** “两定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就医购药服务时应当认真核对患者身份和参保信息，严格执行城乡居民医保政策的各项规定，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合理收费，自觉接受参保人员、医保部门、社会公众等监督。

## **第八章 费用结算**

**第四十三条** 参保人员凭本人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发生的医药费用实行即时结算。参保人员应负担的部分，由参保人员直接与定点医药机构结算；统筹基金和大病保险负担的部分，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和大病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与定点医药机构结算。

**第四十四条** 参保人员在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异地定点医药机构（含省内及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发生的医药费用按规定实行即时结算。参保人员应负担的部分，由参保人员直接与定点医药机构结算；统筹基金和大病保险负担的部分，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规定结算。

**第四十五条** 参保人员因突发性疾病发生的门诊抢救费用，视同一次住院医疗费用，参保人员或家属持规定的材料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报销医疗费用。

**第四十六条** 参保人员入院前本院连续治疗的前一次急诊医疗费（连续留观不超过72小时）可与当次住院费用合并，由定点医疗机构按住院费用结算。

定点医疗机构未将其纳入住院费用的，参保人员可凭缴费发票和相关证明材料到参保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住院政策规定报销。

第四十七条 参保人员在我市范围内“两定机构”产生的医药费用实行即时结算，在省内及跨省异地就医“两定机构”由于各种原因未实行即时结算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员全额垫付，垫付后可按规定及时向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零星报销。

第四十八条 申请医疗费用零星报销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医院收费票据、费用明细单、病历资料（门诊病历或出院记录单）等。

第四十九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采取总额预算下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按项目付费等相结合的复合型医保结算方式。

## 第九章 基金管理

第五十条 城乡居民医保市、县（市、区）财政补助及资助参保费用，由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列入年度预算，并确保及时、足额缴入市级财政专户。

第五十一条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单独设立帐户，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市、县（市、区）两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分别设立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出户。县（市、区）级支出户主要用于接受上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拨付的基金和支付医保待遇、退费等。

第五十二条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第五十三条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

入全部缴入市级财政专户，基金支出由市级财政专户核拨到各县（市、区）支出户，由市、县（市、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分别结算、支付。

第五十四条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通过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市、县（市、区）两级政府共同承担确保基金足额征收、待遇发放和基金收支平衡的责任。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预算实行市级统一管理，各县（市、区）财政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编制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支预算草案，报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审核汇总后，编制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支预算草案，提交市政府审定，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

第五十五条 建立城乡居民医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制度，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相关政策、改进管理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六条 市医疗保障、财政部门对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支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和预测分析，及时提出平衡收支的对策和措施。

##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市、县（市、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定期向市、县（市、区）医疗保障局报送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支情况及其他报表，并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第五十八条 市、县（市、区）医

疗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的规定及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确定的支付范围，加强基金支付审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大基金支付范围、提高待遇支付标准。

**第五十九条** “两定机构”、参保人员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服务协议，不得有骗取医保基金支出或者造成基金损失的行为。

**第六十条** 市、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参保人员、“两定机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有违反城乡居民医保有关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市、县（市、区）医疗保障局举报，经核查举报属实的，按规定给予举报人一定的奖励。

**第六十一条** 医疗保障、财政、审计部门对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依法予以制止和纠正。

**第六十二条** 市、县（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江西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可通过抽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两定机构”执行城乡居民医保法律、政策、协议情况以及各项监管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参保人员、“两定机构”套取、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市、县（市、区）医疗保障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江西省医疗

保障基金使用监督办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两定机构”违反协议管理规定的，由市、县（市、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协议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十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损害参保居民、“两定机构”合法权益，或者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及待遇政策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及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运行情况，由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适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六条** 其他特殊人群的缴费、医保待遇等根据国家、江西省有关要求执行。

**第六十七条** 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参保人员，在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的基础上，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救助待遇。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后，之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本办法实施期间如与国家、江西省有关新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江西省有关新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由宜春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

## 关于刘娜等同志试用期满职务调整的通知

宜府字〔2023〕58号 2023年12月6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刘娜、方建平同志试用期满，经考察合格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22年9月起计算。

终止赵可同志的试用期，免去其市应急救援中心副主任试任职务，按照试任前职级或者职务层次安排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

## 关于胡振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3〕59号 2023年12月6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胡振群同志任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罗功成同志兼任江西樟树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张坚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

免去：

杨旭、李俊波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黄先和同志的市民宗局局长职务；  
晏文武同志的市科学院（江西富硒产业研究院）院长职务；  
余兆辉同志的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欧阳敬韶同志的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职务；  
王凯祥同志的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王孝军同志的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徐和庚同志的市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职务；  
王根辉同志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刘自兴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高军同志的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熊志勇同志的宜春丰城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甘新众同志的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魏雄杰同志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官吉清同志的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易滨秀同志的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龚爱覃同志的市综合交通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刘义慈同志的市保障性住房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潘来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3〕60号 2023年12月6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潘来财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免去其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

任职务；

张辉智同志任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章志强同志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李军同志任宜春开放大学校长；

陶石明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熊国清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李铭同志任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龙炜智同志任宜春第一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天峰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袁建平同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龚翼同志任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局长（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徐云、刘洋同志任江西樟树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甘辉龙同志任高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金文玲同志的宜春开放大学校长职务；

谢小平同志的市广播电视台总编辑职务；

李坚同志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范雨维同志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毛系元同志的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熊灵芝同志的市科学院（江西富硒产业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张虹同志的江西樟树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升格前）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 解读：《宜春市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 一、出台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为新时代养老事业发展划定了航标。2023年5月24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西省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对标对表中央有关要求，聚焦解决我省养老服务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具体目标任务和实现路径。为贯彻落实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对标养老服务工作的新要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高质量养老服务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宜春市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 二、政策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42号）
2.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16号）
3.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赣府厅字〔2023〕41号）

## 三、主要内容

依据中央和省里文件精神，对应实施五大行动，细化实化16条贯彻落实措施，并列明责任单位，确保明确的任务在宜春不折不扣落实。

一是实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优化行动。通过居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利用闲置资源改造等方式增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提高运营管理服务水平，积极构建15分钟“养老服务圈”。

二是实施公办养老机构改革行动。明确要根据本地区老年人口发展趋势，科学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建设，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1所失能失智专业照护机构，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满足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需求。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推行乡镇敬老院县级统一管理，优化区域养老服务资源配置，因地制宜建设村级“一老一小幸福院”。

三是实施养老服务社会化促进行动。支持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建设社会化养老机构，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支撑能力，明确土地、金融支持、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等系列措施。

四是实施养老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提升医养结合能力，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推动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开展签约服务。提升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水平，推行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制度，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提升。

五是实施养老服务要素保障行动。加强资金保障，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

投入，明确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税费优惠等支持措施。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激励政策，实施养老护理员一次性入职补贴和岗位补贴。注重发挥志愿服务组织和慈善公益作用，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养老服务。

（解读人：彭学渊 联系方式：0795-3273119）

## 解读：《宜春市中心城区住房保障信用行为管理办法（试行）》

问 1：《宜春市中心城区住房保障信用行为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办法》第一条全面明确了《宜春市中心城区住房保障信用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制定的目的、意义和依据。（《办法》第一条原文：为规范住房保障家庭申请和使用保障房的行为，加强对保障家庭信用档案的记录和管理，引导保障家庭诚信申报、遵规守约，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江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和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民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住房保障失信行为管理的通知》（赣建保〔2021〕4号）文件精神，制

定本办法。）

问 2：该《办法》在哪些情况下适用？

答：《办法》第二条充分明确了本办法的适用范围。（《办法》第二条原文：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中心城区，申请、使用和退出保障性住房过程中的信用行为。）

问 3：住房保障信用行为主体涵盖哪些范围？

答：《办法》第三条明确了住房保障信用行为主体的范畴。（《办法》第三条原文：申请、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含原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或住房租赁补贴的保障性住房申请人（含共同申请人）、承租人（含共同承租人），相关企事业单位以及中介服务机构（含网站）均为

信用主体，接受当地住房保障信用行为管理部门对其信用行为管理。)

问 4: 住房保障信用行为管理实施机构是哪些部门？其职责分别是什么？

答：《办法》第四条明确了负责住房保障信用行为管理的工作机构和工作职责。（《办法》第四条原文：市住房保障家庭信用记录，统一纳入宜春市公租房信息管理系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中心城区住房保障信用行为管理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分别按职责负责住房保障申请过程中的信用行为采集，并将信用行为采集信息录入系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障性住房申请过程中信用行为的审核、确认。

袁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春经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明月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负责所辖保障房的信用行为采集，并在确认后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保障性住房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保障房产权单位）作为产权单位，巡查发现问题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保障家庭使用保障房过程中信用行为的审核、确认、公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中心城区公租房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管理，以及对住房保障信用主体信用行为的激励、惩戒。)

问 5: 哪些环节有可能产生信用失信

行为？信用失信行为类别有哪几种？

答：《办法》第五条明确了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与程度标准。（《办法》第五条原文：各信用主体在保障性住房申请、使用和退出过程中存在《宜春市住房保障失信行为严重程度划分标准》（附件）所列“失信行为”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住房保障失信行为。住房保障失信行为按主体分为住房保障申请人（含共同申请人）、承租人（含共同承租人）失信行为，相关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含网站）失信行为；按程度分为一般失信行为、较重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问 6: 信用失信行为信息的来源渠道是什么？

答：《办法》第六条明确了失信行为的采集来源方式。（《办法》第六条原文：

住房保障信用行为管理部门在采集各信用主体失信行为信息时，要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做到采集及时、完整、真实无误，依法保护公民隐私和单位秘密。主要通过以下方式采集：

（一）信用主体自行申报、承诺；

（二）住房保障信用行为管理部门在管理过程中获取的材料；

（三）相关部门提供涉及信用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材料；

（四）经查证属实的社会公众投诉、来信来访、媒体报道涉及信用主体违法

违规违约行为；

（五）其他涉及信用主体住房保障失信行为。）

问 7：如何处理一般失信行为？

答：《办法》第七条明确了一般失信行为的处置方式。（《办法》第七条原文：对一般失信行为，主要以告知、提示、教育、劝导的方式纠正其失信行为。）

问 8：如何处理较重失信行为？

答：《办法》第八条明确了明确较重失信行为的处置方式。（《办法》第八条原文：对较重失信行为，可采取警示、下达整改函或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工作方式进行惩戒，并列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重点关注对象在其失信行为纠正之前，再次发生较重失信行为的，实施联合惩戒。）

问 9：如何处理严重失信行为？

答：《办法》第九条明确了严重失信行为的处置方式。（《办法》第九条原文：对严重失信行为，应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同时实施联合惩戒。住房保障信用行为管理部门可根据法院判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等，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由各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联合惩戒措施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6〕101号）执行。）

问 10：哪些平台会公开失信行为？

答：《办法》第十条明确了失信行

为的公开方式。（《办法》第十条原文：应及时将列入联合惩戒名单的信用主体失信行为信息通过门户网站、地方政府信用网站、“信用中国（江西）”网站予以公开。）

问 11：如何申请查询、核实和异议处理其住房保障失信行为信息？

答：《办法》第十一条明确了信用主体的申请查询、异议核实方式。（《办法》第十一条原文：信用主体可以向住房保障信用行为管理部门申请查询其住房保障失信行为信息。信用主体认为其住房保障失信行为有误提出异议的，可向住房保障信用行为管理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住房保障信用行为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经核查信息有误的应及时更正或撤销，核实无误的继续执行。）

问 12：信息核查期间和错误实施惩戒措施导致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如何处理？

答：《办法》第十二条明确了信息核查期间暂不执行联合惩戒措施；明确错误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导致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受损情形的处置方式。（《办法》第十二条原文：在信息核查期间暂不执行联合惩戒措施。因错误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导致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受损的，住房保障信用行为管理部门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

问 13: 失信行为公示多久? 什么情况下可以进行信用修复?

答: 《办法》第十三条明确了失信信息公示时间不低于 10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信用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 可提出信用修复。(《办法》第十三条原文: 住房保障信用行为管理部门对失信信息应进行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失信信息公示期内, 信用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 可以向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运行管理单位或者作出失信行为认定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符合信用修复规定的, 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运行管理单位或者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修复, 并撤销失信信息的公示。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 适用其规定。)

问 14: 对失信行为结果如何申诉?

答: 《办法》第十四条明确了当事人对信用行为采集结果的申诉、处理方式和期限。(《办法》第十四条原文: 信用行为采集应由住房保障信用行为管理部门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对采集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住房保障信用行为管理部门进行申诉, 记录部门接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答复受理情况。)

问 15: 信用行为包括哪些内容?

答: 《办法》第十五条明确了信用行为记录的内容, 适用撤销或更改内容的情形。(《办法》第十五条原文:

信用行为记录内容包括当事人姓名、内容、失信行为评级、记录时间、记录人、记录单位以及相关影像资料。

信用行为记录做出后, 因记录有误需要撤销或变更的, 由原采集部门提交证明资料报原审核部门予以撤销或更改。)

问 16: 如何进行信用修复?

答: 《办法》第十六条明确了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与信用修复方式。

(《办法》第十六条原文: 保障性住房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为 1 年。支持失信行为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 向住房保障信用行为管理部门提出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后, 住房保障信用行为管理部门应将修复说明予以公示, 并将信用修复记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住房保障信用行为管理部门按照修复后的信用记录对其惩戒措施予以解除。)

问 17: 信用行为主体是个人还是家庭?

答: 《办法》第十七条明确了信用行为记录以家庭为单位。(《办法》第十七条原文: 信用行为记录以家庭为单位, 不因申请人变更、家庭成员变化、保障方式变化、保障类型变化等情况而失效。)

问 18: 信用行为激励或惩戒执行部门是哪个单位?

答: 《办法》第十八条明确了执行信用行为激励或惩戒的责任单位。(《办法》第十八条原文: 住房保障家庭信用

行为发生变化，信用行为达到激励或惩戒标准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激励和惩戒执行工作。）

问 19：信用良好的信用主体有什么激励措施？

答：《办法》第十九条明确了对信用良好的住房保障家庭的激励措施。

（《办法》第十九条原文：

对信用良好的住房保障家庭，可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对信用良好家庭减少保障资格年审频次；

（二）对信用良好家庭，不再符合保障条件，需要退出保障房的，经申请，可给予 2 个月过渡期，过渡期内房租按

市场价收取。）

问 20：宜春市下属各县（市）住房保障信用管理是否适用《办法》？《办法》什么时候开始执行？

答：《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明确了各县（市）可参照执行《办法》和执行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原文：

第二十条 各县（市）的住房保障信用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解读人：廖溢 联系方式：0795-3998173）

## 解读：《宜春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问 1：请介绍一下制定《宜春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背景。

答：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关于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重大决策部署。党的二十大提出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42 号）提出“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

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2〕42 号）在中央文件中首次确定了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内涵和主要任务。今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赣办发〔2023〕10 号），要求各地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为进一步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更好保障老年人生活，结合我市实际，

由市民政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代拟了《宜春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在充分征求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并结合各地各部门提出的合理性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经市领导审签后正式印发《宜春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问 2: 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目标是什么？

答：“十四五”时期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到 2025 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

问 3: 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包括哪些内容？

答：经市政府同意，市民政局会同 13 家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印发了《宜春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 年版）》。

《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包含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三大类 28 个项目，并分别明确了每个项目的服务对象和内容。《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以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安全为主线，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已经明

确的涉及老年人的基本服务项目进行了梳理归纳，整合到基本养老服务的制度框架下，便于不同年龄、不同类别的老年人按图索骥，精准享有服务。同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面向全体老年人，重点优先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需要，解决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今后，将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对《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实行动态调整。

问 4: 基本养老服务主动响应机制如何实现？

答：培育一批综合评估机构，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享受基本养老服务的参考依据。以精准识别、精准服务、精准管理为关键着力点，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细化与常住人口、服务半径挂钩的制度安排，逐步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建立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因地制宜、分级分类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优化简化基本养老服务申请流程，增强适老化支撑，让基本养老服务聚集在老年人周围。

问 5: 如何有效增加基本养老服务供给？

答：优化基本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补齐城乡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增加老年人集中地区服务供给。发展兜底性养老服务，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作用，推进乡镇敬

老院体制机制改革，优化乡镇敬老院资源配置，在满足基本养老服务需求的前提下，空余床位可向社会开放。建立广泛覆盖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发展“家门口”的养老服务。鼓励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将专业服务延伸到家庭，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培训，增加支持性养老服务供给。聚焦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需求，重点扶持发展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和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

问6: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有什么具体落实举措?

答:加强老年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制度衔接,重点解决重度失能老年人基本照护需求;积极拓展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的领域和范围,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将基本养老服务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项目支出。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加强养老服务全流程监管。落细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土地使用、财政补贴、税费减免、人才培养等政策,引导各类主体提供多元化养老服务。

(解读人:彭学渊 联系方式:0795-3273119)

## 解读:《关于推进全市富硒大米(宜春大米)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23—2025年)》

### 一、背景依据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富硒大米(宜春大米)产业,在推进产业发展上取得了一定成效,“宜春大米”作为全省唯一指定富硒产品,在中宣部建国70周年江西发展成就发布会展出。为做大做强富硒大米产业,全面提升“宜春大米”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持续促进全市富硒绿色有机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结合宜春实际,制定《关于推进全市富硒

大米(宜春大米)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 二、政策依据

1.《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富硒功能农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88号);

2.《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富硒功能农业发展规划(2023-2025

年)的通知》(赣农字〔2022〕71号)；

3.《中共宜春市委办公室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全域创建富硒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宜办发〔2022〕27号)；

4.《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大米”品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宜府办发〔2020〕8号)。

### 三、目标任务

到2025年,力争“宜春大米”品牌产品年销售额突破100亿元,“宜春大米”优质水稻标准化种植基地达到260万亩,其中富硒及含硒水稻180万亩,稻谷加工能力达到130万吨,“宜春大米”品牌价值突破500亿元,进入全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价值榜100强。

### 四、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分为五部分。

前三部分明确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创建目标。强调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质量优先、品牌引领、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导向的原则,做大做强富硒大米产业,全面提升“宜春大米”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对近三年的创建工作任务提出具体安排,到2025年,“宜春大米”品牌产品年销售额突破100亿元。

第四部分提出了实施产业体系、基地建设、精深加工、产品质量、科技创新、产品品牌等六项升级行动为重点任务。一是实施产业体系升级行动。整合

全市大米品牌,构建“宜春大米+N个企业品牌”的品牌体系,实行“公用商标+企业商标”的双商标制。健全品牌授权机制,探索组建“宜春大米”产业化联合体。二是实施基地建设升级行动。做大基地规模,优化产地环境,规范“宜春大米”标准化生产基地管理。三是实施精深加工升级行动。按照“扶优、扶强、扶大”的原则,对我市大米加工企业进行扶持,到2025年,力争全市年加工能力超10万吨的加工企业10家以上。鼓励企业提高集成化、自动化、智能化装备水平。大力推进大米深加工和副产品循环利用,延伸产业链条。四是实施产品质量升级行动。制定“宜春大米”区域公用品牌团体标准,建立“宜春大米”基于二维码技术的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推行“一码锁定”防伪溯源应用体系,推动“宜春大米”生产企业全部纳入平台管理,追溯管理覆盖率达到100%,健全“宜春大米”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五是实施科技创新升级行动。加快构建宜春水稻种业“产学研用”融合创新平台,支持企业、高校、院所开展节水节肥节药等技术研究攻关,推动“宜春大米”关键技术创新突破、成果转化,开展“博士挂县联企”活动,帮助企业解决技术创新难题。六是实施产品品牌升级行动。以“宜春大米”区域公用品牌为引领,加强品牌建设。通过展会、媒体宣传等方式加强品牌推介,线上与线下同时发力,加大“宜

春大米”的营销力度。

第五部分明确从加强组织协调、加大政策支持、严格绩效考核三方面提供保障。

### 五、新旧政策差异

《实施方案》是对《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大米”品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宜府办发〔2020〕8号）政策的一个延续。2020年，政策主要侧重于“宜春大米”品牌的打造。目前，富硒

大米产业基础夯实，政策更需要考虑产业提升。因此，《实施方案》主要围绕产业体系、基地建设、精深加工、产品质量、科技创新、产品品牌等方面的提升提出政策措施，目的是做大做强富硒大米（宜春大米）产业，全面提升“宜春大米”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持续促进全市富硒绿色有机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解读人：王方 联系方式：0795-3263295）

## 解读：《宜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一、哪些人员可以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具有本市户籍且未参加职工医保的城乡居民；取得本市居住证且未在我市以外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含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以及其他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在校学生。

已参加本市职工医保或已参加市外城乡基本医保的居民，需在原参保地终止医疗保险关系后方可参加我市居民医保。

二、城乡居民参保标准每年都会变化吗？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采取个人缴费、财政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其中财政补助占筹资的大部分，每年的参保标准（含个人缴费、财政补助）由省医保局联合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确定。以参加2024年城乡居民医保为例，参保标准是1020元/人，其中640元由财政补助，380元由个人缴纳。

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有资助政策吗？

特困人员、孤儿、“六类对象”（残疾军人、“三属”人员、“两红”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和“两类人员”（尚

未纳入城镇职工医保的企业在岗和退休军转干部及 1953 年底前参军后在企业退休的军队退役士兵)以及城镇已失业又未纳入职工医保的 14 类退役士兵、年满 60 周岁烈士子女给予全额资助参保,也就是这些人参保不用个人缴费。

低保对象、过渡期内的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因病纳入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困难群众以及纳入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度残疾学生和儿童、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成年人、城镇低收入家庭的未成年人和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实行定额资助参保,定额资助标准为 320 元/年,以参加 2024 年医保为例,他们只需要交 60 元。

四、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有时间规定吗?

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确定集中征缴时间段,集中缴纳下一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城乡居民在集中征缴期内参保缴费的,自参保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享受医保待遇。在集中征缴期结束后参保缴费的,除有明确规定不设置待遇享受等待期的情况外,自参保缴费之日起设置 90 日待遇享受等待期。

以 2024 年为例,参加 2024 年城乡居民医保的集中缴费时间原则上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但最迟不超过 2024 年 3 月 31 日。所以要特

别提醒的是,请务必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缴费,不在这个时间段缴费的,只能报销参保缴费之日起 90 天后发生的费用。

五、如果我有特殊原因没赶上集中征缴期,参保后也有待遇等待期吗?

军人退出现役 3 个月以内的,本人及其未就业的配偶、子女参加居民医保的不受集中征缴期限限制,自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待遇。此外,不享受资助参保的医疗救助对象、宗教教职人员、职工医保中断缴费 3 个月以内以及户口新迁入我省、出国人员回国、服刑人员期满释放、流动人员子女、大学生毕业返乡等情形出现 90 天以内的,也不受集中征缴期限限制,在集中征缴期结束后缴费的,自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待遇。

六、城乡居民医保住院报销比例多少?

省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发生的医保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一级及以下、二级、三级报销比例分别为 90%、80%、60%,年度最高可报 10 万元。

省外异地就医的,按规定进行异地就医备案后可在就医地直接结算;除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等人员外,其余类型需先行自付一定比例,再按住院比例报销;其中异地转诊人员和异地急诊抢救人员先行自付比例为 10%,非急诊和转诊的其他跨省临时外出人员、未备案人员先行自付比例为 20%;未备案人员就医结束

后，可携带相关资料回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零星报销。

七、城乡居民医保门诊就医报销政策有哪些？

一是普通门诊：参保人员患不需要住院的小病，在参保地县（市、区）一级及一级以下医疗机构门诊就医属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可报销 70%，不设起付线，其中乡级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次封顶线 200 元，年度报销不封顶；村级医疗机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单次封顶线 60 元，年度最高可报当年度个人缴费标准的 60%（2024 年为 228 元）。在本县（市、区）中医院门诊接受中医药治疗属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可报销 50%，不设起付线；单次封顶线 200 元，年度最高可报 350 元。

二是门诊慢特病：参保人员患慢性肾病等需要长期在门诊接受治疗的特定病种，实行专项保障，经认定后，在门诊慢特病定点医疗机构治疗慢特病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费用按住院报销比例报销，不设起付线。慢特病共分两类，其中 I 类病种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按住院统筹基金（含大病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执行；II 类病种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含大病保险报销费用）根据病种类别分别设定，参保人员患多个 II 类病种的，每增加一种，在最高限额病种的基础上年

度内支付限额增加 2000 元。

八、政策范围内费用指的是什么？

政策范围内费用是指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和支付标准的费用，不包括医保目录外费用，以及超医保支付标准的费用。

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政策是怎样规定的？

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同步参加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无需另行参保缴费，住院、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部分累计超过大病保险起付线（起付线为我市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以 2024 年为例，起付线为 15157 元），起付线以上费用按 60% 报销，年度最高可报 25 万元。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年度报销不封顶。

十、参保后发生的医疗费用是否都可以按规定报销？

不是的，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在境外（含港、澳、台）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不能报销。

（解读人：胡攀华 联系方式：0795-3219166）

# 市政府召开第 53 次常务会议

## 谭赣明主持会议

11月24日，市政府召开第5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致辞、贺信精神；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以及省长叶建春在宜调研讲话精神；研究制定宜春中心城区国有建设用地地下停车设施销售备案产权登记管理规定等事宜。市长谭赣明主持。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深改委第三次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北京河北考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时、金砖国家领导人巴以问题特别视频峰会、亚太经合组织第三十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对山西吕梁“11·16”重大火灾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向2023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开幕式发表的重要视频致辞精神，致首届“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第五届中美友城大会、第二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中美关系全国委员会年度颁奖晚宴的重要贺信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面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精神。

会议强调，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

展战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不断增强发展新动能。要优化对外开放环境，提升对外竞争力，推动对内对外取得新成效。要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持续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努力推动我市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深入落实金融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引导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统筹好发展与安全，有力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要深刻汲取山西吕梁“11·16”重大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部署冬春火灾防范工作，紧盯人员密集场所，聚焦电气焊作业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攻坚整治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要全面深化改革发展，不断依靠改革破除发展瓶颈、汇聚发展优势、增强发展动力。要扎实推动“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加快工业经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步伐。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努力推动知识

产权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以及省长叶建春在宜调研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统筹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利用与规范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破坏生态等行为，着力推动新能源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要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融合发展，加快建设文化旅游强市。要深入实施中医药强省战略，全面振兴“中国药都”。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中

心城区国有建设用地地下停车设施销售备案产权登记管理规定》《宜春市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关于加快推动宜春市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全省推进“5+2 就业之家”建设现场会等有关文件会议精神。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市政府召开第 54 次常务会议

谭赣明主持会议

12月15日，市政府召开第5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贺信精神；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制定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等事宜，市长谭赣明主持。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党外人士座谈会、12月8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党中央对今年和明年经济发展形势的科学判断，聚焦2024年经济工作九项具体任务，不折不扣、求真务实抓落实，推动党中央各项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在宜春落地见效。要扎实做好年终岁末各项工作，全力以赴冲刺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要认真总结今年全市经济工作，坚持稳中求进、

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科学谋划明年经济工作，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主持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并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增强法治意识，坚决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把管理和服务社会发展各项事业和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上海考察时、视察武警海警总队东海海区指挥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强调，要坚持扬长避短、固本兴新，深化科技创新

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加速打造国家级新能源产业重要集聚区。要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推动现代化宜春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要积极谋划推进与上海、长三角地区的务实合作，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11月27日召开的中央政治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向“2023从都国际论坛”、首届“良渚论坛”、2023年“读懂中国”国际会议（广州）、世界中国学大会·上海论坛致贺信精神，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积极融入国际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交流合作，推动锂电新能源、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与国际接轨，

着力构建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的对外开放新格局。

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全省立法工作会议精神，强调，要加强冬春季安全防范工作，严查密防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要统筹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产业、能源、交通等绿色低碳转型。要坚持把立法同普法、法律监督结合起来，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听取了2023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市政府召开第55次常务会议

### 谭赣明主持会议

12月27日，市长谭赣明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研究加强城市排水设施管理等事宜。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城市排水设施全过程管理实施意见》。会议指出，城市排水设施是城市水污染防治和排涝防洪的重要设施，规范排水设施建设和管理，既是关系城市安全运行的重要工作，又是关乎美丽宜春建设、百姓幸福生活的民生工程。

会议研究确定宜春时代新能源矿业

有限公司的魏晓灿、宜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的耿林强等10人为宜春市第一届“宜春锂匠”。会议指出，开展“宜春锂匠”评选，积极营造尊崇劳动、尊崇技能、尊崇工匠的社会风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有利于激励带动更多锂电行业劳动者成长成才、技能报国，为我市锂电新能源首位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技能人才支撑。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自2019年2月起创刊，是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双月刊。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按照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着力打造权威、规范、便民的政务公开平台，有效发挥确保政令畅通、推进依法行政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努力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日益增长的需要。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统一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市机构人事任免通知、重要政务活动信息、市领导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